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午113上254字第113000341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陸振生、陸瓊汝、陸義賢、林員之113年4月22日上午11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民事庭通知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54號沈國源與沈惠美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陸振生、陸瓊汝、陸義賢、林員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五庭

書 記 官 蔡宜蓁

